

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与实践的思考

庄孔韶

(中国人民大学 人类学研究所, 北京 100872)

[摘要] 作为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无论是物质文化还是非物质文化都携带着历史情感、国家和民族的象征与信仰等,需要多学科的知识系统来应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有一个发展的历史过程,到 20 世纪时,文物保护的原则、目的和指导措施渐成系统。国家作为文物保护的主要承担者,应建立一个权威的、囊括科学家和人文社会学者的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文物保护工程计划;在民俗文化保护中,尊重弱势族群的参与权和受益权,把学院研究与项目实践结合,形成中国式的理论与行动框架,这是人类学的学科原则和目标。影视人类学不仅可以完成文化遗产的保存,而且还能“激活”文化遗产的当代意义,在当今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中至关重要。

[关键词] 物质文化; 非物质文化; 文化遗产保护; 人类学; 影视人类学

Reflections on Views and Practices of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Zhuang Kongshao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As the body of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both tangible culture and intangible culture carry the history as well as the symbols and faiths of a country or nation, so multi-disciplinary knowledge is needed for their preservation. The consciousness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took time to develop, and the principles, goals and guidelines came to be systematized only by the 20th century. As an undertaker of heritage preserva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an authoritative committee which includes scientists as well as scholar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o evaluate and approve of the projects of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terms of the protection of folk cultures, respect for the participation and benefits of disadvantaged groups and integration of academic research with practice are the disciplinary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of anthropology. Visual anthropology can not only realize the preservation but also "activate" the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cultural heritage, so it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oday's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Key words: tangible culture; intangible cultur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thropology; visual anthropology

[收稿日期] 2009-03-23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 2009-07-20

[作者简介] 庄孔韶,男,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汉人社会、影视人类学、应用人类学(文化遗产保护和公共卫生等)研究。

在人类文明史上, 文化传承的线索与人类经验教训之代际积累紧密相关, 促使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逐渐改善, 呈现了诸多领域与角度成功的文化保护与传承实践。然而, 市场经济的原则和文化的主旨并不合拍,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问题繁多, 因此, 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呈现的各类复杂问题需要加以评估, 确立保护与传承的原则, 并使之卓有成效地运用到实践。在这个急剧变动的世界, 尤其需要不失时机地探索有意义的理论与成功的社会实践。

一、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

首先, 来探讨一下物(质)对应于人的问题。简单地说, 这两者好像是二元对立的, 但实际上“物有其自成一格而独立自主的逻辑与性质”^[1]。物被人所感知, 物质文化则代表了对物质客体的文化表述。因此, 有关建筑、雕刻、绘画、工艺品、墓葬、遗址、字迹、典籍、人工器物与天然物等的物质文化(相当于有形文化)研究总是关注其背后的人的认知与行为。由于大约百万年以来的人类造物带有累积和演进的特征, 因此, 包括当代人的文化造物和文化遗存(遗产)在内的物质文化总是具有历史的脉络。

非物质文化相当于无形文化, 这是指各类民间知识、技术、语言、口头文学、风俗、音乐、表演、礼仪、工艺、医道、信仰等。和人类历史上遗留的有形的与无形的文物分类交叉在一起的还有“民俗文物”。日本《文化财保护法》中明文列出的“文物”范畴中还有称为“民俗资料”的类别, 它包括“衣食住、生业、信仰、一年的例行活动等风俗习惯以及这些活动中所用的衣服、器具、房屋及其他物件”, 并且规定“重要的民俗资料”也是“重要的文物”(日本《文化财保护法》第2条第1款第3项, 第56条)。此外, 有学术价值和艺术观赏价值的文物, 如古坟和城址、庭院、桥梁、海滨、山岳等名胜古迹, 动植物和地质矿物等被称为“纪念物”。民俗资料和纪念物显然已包含于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中, 但在立法的分类顺序中给予了特殊强调。为了保护全球意义上的文化多样性, 民族民俗文化遗产保护与使用已日益得到各国的重视。

无论是物质文化还是非物质文化, 其重要性首先在于它携带着历史情感、国家和民族的象征及信仰, 巩固了个人、民族和国家的文化认同。任何博物形态均可因其形貌、影像及能被感知而成为超越国家和民族的共同文化资产, 从而有可能被世界人民世代代所共享。因此, 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也表明人类对进步社会业已确立起来的学理和实践的谦逊态度。

当对物质与非物质文化加以研究的时候, 我们注意到其所在的经济文化类型、科技工艺史与社会生活史的研究有交叉关系, 因此, 我们不可能仅仅使用一个学科的知识应对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而应进行多学科的合作。从方法上看, 对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要从器物、符号、象征以及意义的层次加以分析, 还要从物与非物的文化诠释上升到制度文化与精神文化的观察层次, 也要从文化展示和文化建构与再造的层次^{[2]132}进行探讨。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使用需要讨论对文化与族群主体性及其多样性把握的原则和尺度, 而当事人和参与者之间的权利、法律、政治、经济等关系处在重要的地位。

二、从建筑文物看保护观念的变化

如果从文化遗产中文物的价值看, 其首要价值是包含着历史存在的确实信息, 其情感价值则表现为国家与民族的认同和象征、历史的传承感、新奇性质与信仰。而文物的价值是多方面的: 考古的、生态的、历史的、文献的、科学的、建筑的、人类学的与美学的, 此外, 还有利用与使用的价值^{[3]8}, 这一点后面还要谈到。尤其是文物大多以其形象、影像与能被感知而成为超越国家和民族的共同

文化财产,即全人类世代共享的文化资源。因此,长久以来,各国努力增进对文物的认识,实施文物保护法并不断修订,从而确保各国文化遗产卓有成效地传递下去。

然而,人类对文物保护有一个认识过程。欧洲对古代建筑文物的保护思想来源于18世纪崇拜历史传统的浪漫主义思潮。例如英国在19世纪初开始了文物修复工作,其保护思想来源于一个被称为“哥特复兴”的以中世纪建筑为主要修复对象的思潮。但人们对中世纪建筑的修复缺少真正的考证,有时只凭建筑师的主观想象,因此,其文物保护工作招致了严厉批评。法国早在1837年就设置了历史文物委员会,并于1840年公布了第一批文物保护名单,随后还制定了要有确凿证据和忠实于原状的修复方针,并强调风格的统一。“风格复原”的代表人物之一是迪克(Viollet-le-duc),但奇怪的是,迪克在实践中并没有遵循这些原则,而是在创造中世纪建筑的“理想模式”。19世纪中叶,“反修复运动”兴起,代表人物拉斯金(J. Rustin)称当时的修复工作是“对被破坏的纪念伴以虚假形象的破坏”^①。莫里斯(W. Morris)受到拉斯金的影响,于1877年成立了古建筑保护协会,协会的成立及其所发表的宣言标志着英国通过立法保护历史建筑行动的开端。宣言强调:“为了所有的建筑,所有时代和风格的建筑,我们恳请并要求和它们有关的人们用‘保护’代替‘修复’……以阻止在建筑尚存时对其本体和装饰进行的一切篡改……总之,要把我们的古代建筑看做是一个过去时代的纪念物,它由过去的方式创造出来,近代艺术不可能插手其中而不使它遭破坏……这样,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护我们的古代建筑,并把富有教育意义、古老神圣的建筑传给我们的后代。”^{[3]16}

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德国在文物建筑保护思想方面落后于英国,但在20世纪和21世纪之交,他们却表现出比英国人更为宽阔的思路。在德国,住宅建筑细则很早就被纳入到城市规划法中。而奥地利在20世纪80年代也出现了新的文物保护思潮,宣传纪念性建筑文物的专业衡量标准和文物的历史见证意义。为了适应新形势,皇家委员会进行改组,增加专业人员,并给予他们行政执行权^{[3]20-21}。奥地利如今在文物保护方面成就突出绝不是偶然的。

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公约的学理演进

20世纪以来,战争和大规模工业化建设先后出现,巨大地改变了地球的面貌,同时也刺激了文物保护思想的进一步反省及其理论化过程,而且19世纪的文物保护思想已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雅典宪章》(1933年)、《威尼斯宪章》(1964年)、《内罗毕建议》(1976年)、《马丘比丘宪章》(1977年)、《华盛顿宪章》(1987年)、《世界文化遗产公约》(1987年)等一系列文件代表了现当代文物保护理论与原则的逐步确立。1933年的《雅典宪章》(又称《都市计划大纲》)开始提到保护“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地区”。

二战浩劫之后,人类清理废墟进行城市重建。然而,如何看待古迹和老街区并确定其保护政策便成了当务之急。于是在20世纪50年代前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议成立了一些国际专业组织和研究中心,签署了一些文物保护的协议书和劝告书。最终在1964年5月通过了《威尼斯宪章》,扩大了保护文物建筑的概念。其重要思想是:“历史文物建筑的概念,不仅包含个别的建筑作品,而且包含能够见证某种文明、某种有意义的发展或某种历史事件的城市或乡村环境,这不仅适用于伟大的艺术品,也适用于由于时光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在过去比较不重要的作品。”“保护一座文物建筑,意味着要适当地保护一个环境。”1976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会议通过的《关于保护历史地段及它们在现代生活中的地位》即《内罗毕建议》,正式提出了保护历史地段的问题。而1977年12月在秘鲁印加帝国遗址上签署的《马丘比丘宪章》则进一步强调了文化传统的继承问题:“城市的个性和特

^① 参见[英]约翰·拉斯金《建筑七灯》,第六章,格言31,转引自王瑞珠《国外历史环境的保护和规划》,(台北)淑馨出版社1993年版,第16页。

性取决于城市的体形结构和社会特性。因此,不仅要保存和维护好城市的历史遗迹和古迹,而且还要继承一般的文化传统。一切有价值的说明社会与民族特性的文物必须保护起来。”

从20世纪70年代起,人们注意到现代化在地球上的波及范围已包括村镇级的文化与自然环境,许多历史地区受到威胁和破坏。国际专家酝酿进一步扩大文化遗产保护的范畴,最终在1987年10月通过了《保护城镇历史地段的法规》即《华盛顿宪章》。该宪章指明了对“城镇中具有历史意义的大小地区,包括城市、村镇、历史中心或地区以及自然和人造的环境”的保护。其具体原则和目标确保了历史和现代化的适应性存在。例如,宪章为了最大限度地生效,规定文物保护“应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政策的组成部分并在各级城市规划和管理中考虑进去”,以及必须使地方居民参加进来和实施教育。同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化遗产公约实施指南》则是非常重要的文件,它提供了文化遗产保护的许多学科包括人类学的知识原则:“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在于它巩固了个人的和国家的文化认同”,以及对少数民族地方见解的尊重。其《导言》还提到这样的新见解:“人类对生活的延续性的觉悟程度,决定于社会受历史激活的程度。而固定不动的大型文物和聚集区的形态对激活过程起很大的作用。”这显然说明了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和认同的重要关系,也恰恰是“说服公众舆论和政治家去鼓励保护计划的最好论据之一”。

我们在前面引文中已提及费尔顿的文物价值观,《世界文化遗产公约》在作了补充后进一步提出了文化遗产价值的四要点:(1)真实性;(2)情感价值:惊叹称奇、认同性、延续性、精神的、象征的和崇拜的;(3)文化价值:文献的、历史的、考古的、古老与珍稀的、古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审美的、建筑艺术的、城市景观的、风景的和生态学的、科学的;(4)使用价值:功能的、经济的(包括旅游)、教育的(包括展览)、社会的、政治的。而且,上述价值的保护曾是一门人文主义的学问,促进了考古学、文化人类学、古人类学、历史学和美术史学的研究,现在,文物保护包含这些重要学问的贯通,是科学,是管理,是文化活动与国际合作。文物保护可以制止人为的和自然的资源浪费,使之被社会更长久地享用。

该公约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原则较以前更具体化了,指导文物保护机构和工作人员工作的要点有:(1)对建筑物在任何一种干预之前的状态和处理中所采取的所有方法与材料都必须充分完全地记录下来;(2)历史见证绝不可破坏、失真或抛弃;(3)任何干预都必须是最低限度的和必要的;(4)任何干预都必须不折不扣地尊重文物的、历史的、审美的和形体的完整性。保护原则还强调了对文化遗产进行干预的前提条件,例如:如果在技术上可能,应是可逆的,或至少不妨碍将来有必要时采取的干预,不妨碍以后观察该文物所携带的全部历史见证的可能性等。

经过从《雅典宪章》到《世界文化遗产公约》半个世纪的发展,文物保护的原则、目的和指导措施(本文暂不涉及过多的技术措施)已渐成体系,而且在世界上已得到相当的认同。据笔者了解,1987年的两份文件(指《华盛顿宪章》和《世界文化遗产公约》)不到两年便传播到中国,并在专业杂志上发表^[4-5]。然而,跨学科的传播、联合学术与行政系统分享知识,以及政府、工程部门、文物局和相关学科学者之间的协调整合还很少出现^{[6]44-50}。

随着中国大型工程建设与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对文化遗产和历史地段的破坏问题已日趋严重。为有效地保证大型工程建设中对文化遗产予以保护而不是漠视,防止工程建设机构、行政官员对专业文物保护规划进行干预,必须制定相应措施和补充必要的文物法条文,保证文物保护经费必要的份额;同时,还应建立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并予以授权。因为这代表了一个现代国家在文物保护工作中应有的知识以及应有的由专家、行政、财政与法律支持的整合系统。

四、文物保护工作的承担者

首先,文物保护是一个多学科知识系统。刚才我们讨论了文化遗产的学理演进状况、价值论,

以及实施保护的价值、意义等,涉及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十余个学科知识。在多数情况下,对于那些大型的、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只有国家才拥有权威来组织文物保护的多学科专家委员会,以进行知识互补的学术交流与文物保护专业规划。工程、行政管理与文物保护行动之协调应具备这样的前提:工程设计和决策过程应与文化遗产被最低限度干预以及实施保护方案协调进行。显然,文物保护规划滞后于工程方案的做法必然破坏更多的文化遗产与资源,很不利于文化认同与文化遗产,不利于移民和工程管理工作,也不利于地方人民参与其中。

大型工程作业不仅涉及技术合作,也包括学术交流、区域合作、民族交流及国际文化合作。而保持对知识的学习、尊重与分享的态度,将有助于减少官僚主义和文物保护的权力滥用。

文物和环境地段的不可分割性,以及现代工程对城乡文化遗产范围的扩大干预,要求保护行动范围必须扩大。然而,“个人和地方不可能负担全部保护工作”,只有“政府可以统筹考虑社会的各种文化传统”,并拥有权威来严格限制文物建筑的使用者保持文物建筑的原状^[3]。因此,必须把文物建筑的保护列入城市和区域的规划中。“保护规划和修缮是需要很高水平的综合工作”,而这些事项也只有国家才能承担。特别是地方人民、团体和族群在时空上的文化认同,是“人民生活和行动的框架”,更需要由国家来把握。

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行动需要由国家来把握并非空洞的概念,而是缘于文物所具有的多重文化内涵必然需要国家和政府的责任性指导与组织。因此,国家对文化遗产的全权责任主要在于建立一个权威的有多学科专家组成的文物保护与规划委员会,否则,文物保护审查和签字批准的工程计划将难以实施。这一认识的学术及社会意义在于每一项工程都必须容纳历史与未来衔接的合理性,以阻止用行政命令取代人文及科学认知的情况发生。此外,政府及权威专家委员会的鉴定与评估工作还须考虑地方主体民族的意见,因此,考古学家、建筑学家以外的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民俗学家可以协助政府进行保护性行动的甄别,也就是说,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囊括自然科学家和人文社会学者。

由于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总是和商业行为相联系,法律专家和人类学家的联手有助于确立地方主体族群之权益,防止滥用所谓“市场经济”机制干扰国家文物保护事务的不正常现象发生,亦即阻止今后国家文物保护系统紊乱现象的出现。由此可见,前述欧洲的德国和奥地利赋予专家以行政执行权可谓非常重要。这么说并不是排除全社会人民或地方人民参与文物保护。国家应对公民进行文物保护教育,且应从儿童抓起。全民性的、系统的保护文化遗产教育将有助于人们对文物保护的统一性认识,减少行政官员和文物保护人员因缺少专业知识,以政府人员和地方文化事务人员因不注意文物存档而造成的文化遗产损害与破坏。文化遗产保护教育是基础教育,可以减少当下不断发生的评估混乱且莫衷一是的现象。

民族民俗文物是指一个文化地理区域内现在生活着的地方族群使用和利用的传统民俗物品及各类文化资源。它包括各种有形文物和无形文物。民族民俗文物包括一年内周而复始的风俗活动、使用和利用的民俗材料以及记忆。根据文化遗产的现代意义,民族民俗文物与考古文物、古代建筑等历史文物具有同等的收集、保存和记录的价值。民族民俗文物虽由当时的人们使用和利用,但它们带有文化和记忆传承烙印,是地方诸族群集体智慧和文化传播的物化与非物化的典型,是古今文化关系的重要证据和说明。因此,不仅传统意义上的地下考古文物、地面古代建筑属于文化遗产,而且过去忽略的地上民族民俗文物和考古文物也属于文化遗产,它们共同构成了整个人类文化遗产系统。如果忽视民族民俗文物的收集,将会降低考古文物以及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价值。

文物之保护性收集很难以现行行政区划为标准,而应主要考虑生态环境—区域工艺系统—社区集体智慧的人地关系,不同历史时期地方族群意识、族群认同与区域民俗传统的关系,民居聚落、庙宇、集市、宗族家族和人口构成,历史上移民进出此地的社区构成,大小传统在地方文化中的地位等。因此,对一个地方社会的民族民俗文物收集工作而言,跨行政区划的协调工作非常重要,例如

大河流域(如长江、闽江流域)的文化保护行动就需要跨地区的协调工作。此外,还应有多种手段的记录工作,以及涵盖人地关系、古今关系、族群关系、政治经济关系等不同角度的合作调研工作。

五、人类学的文化遗产保护与使用、应用原则

当今全球化市场经济的强力推进以及交通与通讯的快速发展,使那些过去鲜为人知的、处于第三世界偏僻与边缘地区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受到巨大冲击,他们的文化传承或后继无人,或在外来政治、经济及权力的压力下手足无措。然而,即使是本应具有先导性的学术研究成果,也因社会文化的快速变迁而使文化延续性的评估原则缺少前瞻性。几乎只有文化传承中涉及商业与旅游经济的商业投资中,才能看到商人们以法律“先知”(相对于地方少数民族人对合同签订相对“无知”与“不知”而言)的优势地位不断赢得地方文化支配的优先权,例如地方文化商业化的优先权。这一优先权无论是以地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出发点,还是以所谓“开发”为出发点,都已证明区域小族群在文化传承中的被动与无奈,而且他们的自身利益总是容易失去保护。即使在那些没有实施文化商业化的地区,外来者以所谓文化遗产“保护”为出发点,我们也时常会发现在他们所拥有的外来价值观标尺下,对文化“保护”的明显包办和“乱点鸳鸯谱”所造成的各种文化展示之乱相。

既然多元文化延续的选择可以是多样化的,就说明任何地方与族群文化传承的方式也可以是多样化的。可见,关于文化传承的产业化思维与实践只不过是可供选择的多种途径之一,并且尤需谨慎。仅就有些地区已经开始实施的文化产业化过程和结局加以评估,就已看到了成败参半的社会现实。关键就在于确定文化遗产可以运用、使用和应用的标准。显然,不是所有的文化遗产都可以应用,包括进入商业应用或进入文化产业。而我们又能提供人类业已积累的何种有益的知识理念呢?

民族民俗文化遗产与考古类的文物保护理念相同,其价值同样在于它们包含着历史存在的确切信息,而其情感价值表现为国家与民族的认同和象征、历史的传承感,以及宗教信仰。民族民俗文化遗产的价值也是多方面的,包括生态学的、历史的、科学的、人文与艺术的。特定的民族民俗文物具有使用和利用的价值,因此也成为今日中国发展文化产业的根据之一,当然,前提是这种文化产业不以牺牲地方人民文化主体性、生活方式及福祉为代价。一些具有先见之明的人试图发现文化遗产保护与应用的各种可能性,但即使文化遗产保护和应用之间具有转换的契机,少数民族何以自身维权并成为这一文化实践行动的公平受益人,也需要及时得到回答。然而地方族群的主体性也不大容易把握,当事人对某一事项的文化内涵与原则的判断、法律文书的理解、变动中的价值观及幸福观等,都需要动态地加以判断和预期,因为这直接关乎当事人的未来。

在对世界文化遗产多项公约进行研读后,可以体会到文化遗产的使用和应用首先不是商业开发的规则,也就是说,即使有形与无形文化的利用具有可能性,那也应在特定的地方文化事项的保护原则确定之后,再考虑形成产业与市场配合的可能性;在地方人民主体性参与和对地方文化遗产“最低限度的干预”的情况下,再进行文化的利用与应用之考量。不过,我们总是会看到文化真谛的保持和商业盈利的原则之间不甚协调,因此,一个特定的地方文化遗产保护的进程始终需要我们给予极大的关注,不可掉以轻心。只有确立了正确可行的保护原则,文化遗产保存、传承和使用的设计才会有标尺。

民族民俗文化遗产同样有环境地段的不可分割性,因而城乡文化遗产保护的行动范围也必然要扩大。而只有政府可以统筹考虑社会的各种文化传统、各种牵涉性事务与利益,文化保护与利用的大事应始终纳入市政建设与区域规划之中。这里的文化事务理应不能像一般建筑工程项目那样随意找人承包,即使像欧洲那样存在着民间保护的文化事项,也是经过了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市政委员会通过和公开的。

具体到每个不同的文化保护事项而言,就需要以上述基本原则和合理化建议为出发点进行具体

讨论,以寻求文化保护的基本进路与实践经验。当今世界是一个由不同国情、社会系统、公民教育与文化多样性共同组合的平台,由此生成各不相同的国别与区域经验。然而,在现代社会急剧变迁的过程中,这些经验的生成无疑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问题,在中国也如是。当今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如何参与到文化保护与应用实践中?他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受益权又在哪里?他们能否从中获得生计的改善?不同利益相关群体何以公平受益,其间能否找到合理的分配与因应策略?这些复杂问题的区域性解答应该说十分重要。从文化保护的前提原则转入具体的应用实践,我们已经看到国内外诸多成功的文化实践,它们推动了地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知识的传承与创新,并在公平受益和争取少数民族权益的问题上,为地方政府实施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应用的政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如果文化保护与应用的实验性平台得以运转,我们将可从中发现许多难得的地方经验,它是确保少数民族文化生存与传承的有价值的思想与智慧。在未来的文化保护行动中,我们所推崇的少数民族的主体性、协商与对话、参与及公平受益等重要原则之落实,必将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良性循环,这是我们所希望看到的。

许多人都在探讨文化保护与应用的学理与实践问题,笔者在此只是试图把学院的研究同项目实践结合起来,以构建中国式的理论与行动框架,并将这一框架介绍到学校课堂和那些准备实施文化保护的当地人民中,以便一方面不失时机地推进持久的国民文化遗产保护教育,一方面在地方文化传承与应用的实践过程中,保护好当地居民的文化栖居地。

六、影视人类学与文化遗产保护

在文化保护工作中,除了物质文物的收集外,以影视记录文物背后人的思维与行为十分重要。由人类学理论推动的影视人类学的作品有别于文字撰写,影视方法旨在透过镜头所建构的图像寻求对文化的另一种理解形式。文字和影像作品的最大区别之一在于文字对场景的陈述是对其进行抽象和概括,而图像记录则是场景的直接与具体的呈现。

近年来,即使摄像机越来越普及,静态照片的拍摄收集工作也需要关注,特别是在博物馆展览、出版和各种展示场合十分重要。一般来说,照片可以传达意义,但只能提供不完全的信息,而信息中的意义有赖于场景。因此,这一欠缺导致对民族志照片的理解尚需依赖于对其族群习俗、文字文本以及拍摄现场的调研。特别是连续的、场景性的照片有助于重构地方社区文化的整体意义。

亲自拍摄照片或者从他人手里获得照片,最重要的是了解族群文化环境及其年代、对象、拍摄者、拍摄目的、场景的空间关系、现场的物质文化及其工艺水准。此外,摄影师、被摄者和旁观者的关系怎样,以及谁控制着拍摄的过程,都要了解清楚。例如,在照片的场景中,主体——被摄者对服装、姿势和时间地点的选择会影响拍摄结构,旁观者的现场指手画脚也经常影响拍摄进程。一旦掌握了摄影师、主体和观者这三个方面组成的统一体的相互关系时,一个整体系列的照片就成为可以进行分析与诠释的可靠证据。例如19—20世纪早期传教士、探险者等拍摄的照片已经被人类学家所利用。在重要的照片人类学著作《人类学和摄影(1860—1920)》中,作者用大量证据“说明在摄影中的主观意识是如何强烈改变了被摄之地的,它可以检验西方人是如何拍摄其他民族的”^{[7]587}。因此,可以说影像分析实际上是人类学家要从这些照片中提取民族志的信息^{[8]143}。不仅在过去,现在人们在拍摄照片时同样会表现出族群中心主义或并存的社会歧视,因此,要谨防学术伦理和实践脱节的情形。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我们的照片选择是按照“人类学的兴趣”去做的,但这些照片的发行和展览却总是面对更为广大的读者和观众。

与照片并存的还有民族志电影或录像,属于动态的影像作品,也是被人类学家建构的图像与思维的连贯形式。应该说,电影作品较容易让人理解主客体的互动,以及影视语言的寓意和文化变迁。

带着人类学的基本原则,影视人类学关注文化多样性及其文化中断与文化适应的过程展示和研究,还关注人类学知识的社会实践与应用。特别是影视人类学者以其对地方人民的深刻理解和其擅长的整体观,有助于协助地方发展计划,并提出有利于变革的主张。比如有一位拍摄南美水库移民的影视人类学专家,当她穿梭在政府工作人员、大坝工程师和移民中间,看到当地居民没有任何参与搬迁计划之主动性时,便开始进行人类学调查和摄影,主动成为工程计划者与移民之间的协商者,还提出了一些合理的主张和变革。少数民族弱势群体如何参与到文化保护与应用实践中,他们何以公平受益,能否找到合理的分配和因应策略等,这些问题不仅是每一个文化遗产保护专家,也是影视摄制者及(影视)人类学家需要时时注意的。文物保护专家(也可以是人类学家)要关注实施保护过程的人际互动和单位互动,维护地方人民的主体地位与权益,而影视人类学家能否恪守尊重上述少数民族的主体性和权益,则非常容易从其摄制作品中看出。因此,人类学的影视摄制原则在当今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中至关重要。

在此要特别提到的是,当人们试图把人类学照片和影片作为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展示成果的时候,不要忘记这仅仅是工作之一。另外一个重要工作是应用性摄制的影视人类学研究,目前该研究工作已提上议事日程。研究成果的应用显然是人类学家追求的另一个重要目标。克里尔(J. Collier)提出“观察、组织和付诸行动”,这一过程就是“应用人类学的本质”^[9]。影视媒体项目使当地社区居民或个人把他们“隐藏性”身份或者问题拿到桌面上来,并支持他们自己的说法。社会变迁作为一个语境,能帮助我们理解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影像媒介是如何牵涉其中的。在特定的时刻,影视与传播手段不仅可以完成文化遗产的保存,而且还能发现“激活”文化遗产的当代意义,于是学院派的研究便有可能转入应用性的方向。例如,笔者在对彝族家支组织及其仪式过程进行文化诠释以外,还拍摄了相关的影视人类学示范片《虎日》,并写成多篇学术论文与研究报告^[2,10]。当跨入原本是医学和公共卫生的自然科学领地后,笔者发现了人类学的重要切入点——从人类学的整体性原则出发,不是用科学的方法,而是依靠激发诸种文化的力量,可以战胜人类生物性的毒瘾。《虎日》直接推广了这一戒毒的高成功率经验,使人类学家卓有成效地参与了阻止中国西南部毒品蔓延的工作。影片通过文化仪式场景来解释历史文化遗产如何在当代被“激活”,用仪式精神唤起新的戒毒毅力与行动,从而达到扩大受益者的目的。在促进参与者“激活”传统文化并“唤起”观者的注意方面,视觉总是能展现其独特的魅力,因此有必要对视觉表现给予更大的热情和关注,使视觉方式自然而然地纳入人类学的应用范畴之中。值得一提的是,这种方式在影视手段完成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工作的同时,指明了影视人类学应用的新的方向 and 选择。

可以说,中国的人类学最近三十年间在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使用与应用的社会实践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相信未来在文字报告撰写与影视专业相结合的漫长过程中,学理的进步将扩大应用实践的成效,并将使影视摄制从文字报告的辅助手段发展成为富于展示和巧妙运用与应用的不可替代的文化力量。

对于迫在眉睫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我们不仅期待确立切合中国实际的保护理念,制定可行的保护条例,也期待着包括影视手段在内的各种手段的积极展示、切入和干预。我们的文化遗产保护原理和理论既有益于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也有益于文化遗产的使用、利用和应用。文化遗产应用的非必然性决定了必须随时制止文化遗产不当的应用,特别是制止有害的商业性应用。只有这样,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才能在可以想见的明天取得积极的成果。

[参 考 文 献]

[1] D. Miller, *Material Culture and Mass Consump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 [2] 庄孔韶：《人类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Zhuang Kongshao,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Beij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2006.]
- [3] [英]费尔顿：《欧洲关于文物建筑保护的概念》，《世界建筑》1986年第3期，第8页。[B.M. Feilden,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World Architecture*, No.3(1986), p.8.]
- [4] 陈志华：《介绍几份关于文物建筑和历史性城市保护的国际化文件（一）》，《世界建筑》1989年第2期，第65-67页。[Chen Zhihua, "An Introduction of Several International Files about th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and Historic Cities(I)," *World Architecture*, No.2(1989), pp.65-67.]
- [5] 陈志华：《介绍几份关于文物建筑和历史性城市保护的国际化文件（二）》，《世界建筑》1989年第4期，第73-76页。[Chen Zhihua, "An Introduction of Several International Files about th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and Historic Cities(II)," *World Architecture*, No.4(1989), pp.73-76.]
- [6] 庄孔韶：《文化与性灵——新知片语》，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Zhuang Kongshao, *The Culture and Spirit*, Wuhan: Hube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1.]
- [7] 庄孔韶：《人类学经典导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Zhuang Kongshao, *Understanding Anthropology*, Beij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2008.]
- [8] J.C.Scherer, "Historical Photographs as Anthropological Documents: A Retrospect," *Visual Anthropology*, Vol.3, No.2-3(1990), pp.131-155.
- [9] J.Collier & M.Collier, *Visual Anthropology: Photography as a Research Method*,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67.
- [10] 庄孔韶：《“虎日”的人类学发现与实践——兼论〈虎日〉影视人类学片的应用新方向》，《广西民族研究》2005年第2期，第51-65页。[Zhuang Kongshao, "A Probe into Effective Approaches to Civil Drug Control in the Yi Ethnic Region of Little Liangshan: On the Development in a New Direction of Visual Anthropology," *Study of Ethnics in Guangxi*, No.2(2005), pp.5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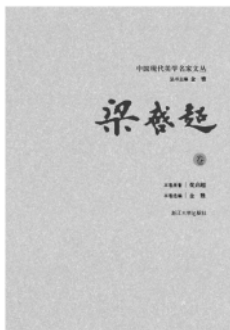
书名：《中国现代美学名家文丛：梁启超卷》

主编：金雅 本卷选编：金雅

定价：59.00元

· 丛书推荐 ·

《中国现代美学名家文丛》



内容简介：《中国现代美学名家文丛》第一次在同一层面上以“人生艺术化”为切入主题，遴选了六位中国现代美学家——梁启超、王国维、蔡元培、宗白华、丰子恺、朱光潜等涉及美学与人生、与生活、与兴趣、与工作等等与“人”关系密切的美文，作了一次美学指导生活的有益尝试。这些文献整理为中国当代美学的发展找到了根与源，展现了中国现代学术发展初创和发轫期的面貌，对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结合产生的中国现代文化向深度与广度的拓展有着积极的意义。丛书主编为杭州师范大学金雅教授，“梁启超卷”是该丛书之一种。梁启超先生一生著作多达一千四百余万字，选编者披荆斩棘、精益求精，遴选了“知不可而为”主义与“为而不有”主义、美术与生活、美术与科学、趣味教育与教育趣味、学问之趣味等文章，既有文化的主义，又有生活的主张，显示出梁启超先生独特的美学思想。

发行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浙江大学出版社

邮编：310028

电子邮箱：faxingbu2004@zju.edu.cn

电话：0571-88925591、88273163